

** 金管局最新按揭措施 **

1. 按揭保險計劃最新修訂:

最高住宅物業價值門檻 / 申請條件	固定收入人士 (首次置業)	其它人士
(1).400 萬元或以下物業	最高 9 成按揭	最高 8 成按揭
(2).400 萬元以上至 450 萬元以下物業	8 成至 9 成按揭 (上限 360 萬港元)	最高 8 成按揭
(3). 450 萬元或以上至 600 萬元或以下物業	最高 8 成按揭	最高 8 成按揭
(4).不接受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的人士申請 (按照 2011 年 6 月 10 日按揭證券公司宣佈的 修訂)	不適用	不適用

*申請人已有按揭物業或擔保*於 19/05/2017 後購入物業，保費已作調整#

2. 按揭成數上限:

物業價值	住宅物業		非自用或公司持有		工商物業、獨立車位	
	自用	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
	香港	香港以外	香港	香港以外	香港	香港以外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沒有就其他按揭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		
以供款與入息比率為基礎的新申請貸款						
1,000 萬元以下	60% (貸款額不多於 500 萬元)	50% (貸款額不多於 400 萬元)	50%	40%	40%	30%
1,000 萬元以上	50%	40%				
以資產水平為基礎的新申請貸款						
不論物業價值	40%				30%	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有就其他按揭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		
以供款與入息比率為基礎的新申請貸款						
1,000 萬元以下	60% 50% (貸款額不多於 500- 400 萬元)	40% (貸款額不多於 300 萬元)	50% 40%	30%	40% 30%	20%
1,000 萬元以上	50% 40%	30%				
以資產水平為基礎的新申請貸款						
不論物業價值	30%				20%	

3. 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

	住宅物業/工商物業及獨立車位				
	自住			非自住	
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	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
	香港		香港以外	香港	香港以外
	8成以下	8成以上			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沒有就其他按揭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	
基本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	50%	45%	50% 40%	40%	40% 30%
壓力測試下的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 (假設利率上升 3%)	60%	55%	60% 50%	50%	50% 40%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有就其他按揭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	
基本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	40%	35%	40% 30%	40%	40% 30%
壓力測試下的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 (假設利率上升 3%)	50%	45%	50% 40%	50%	50% 40%

有關各大銀行及市場的最新按揭資訊，本部將定期更新。詳情可參閱利嘉閣內聯網的按揭市場資訊 (<http://intranet.ricacorp.com/>)或致電按揭熱線:2836-6121/ 2836-6183 查詢。

聯絡職員:

Joann Wong Tel.: 9757-5369

Ar Lung Tel.: 9026-8073

Ray Ng Tel.: 9834-5637

Whatsapp: 9608 3114

利嘉閣按揭代理謹啟